

# 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\_\_\_\_\_申請

☐延期繳納

☐分期繳納

\_\_\_\_\_年

☐地價稅

☐房屋稅

☐使用牌照稅

☐娛樂稅

☐其他

## 一、延期或分期方式如下：

☐延期：☐1 個月☐2 個月☐3 個月☐4 個月☐5 個月☐6 個月☐其他(    個月)。

☐分期：☐2 期 ☐3 期 ☐4 期 ☐5 期 ☐6 期☐其他(    期)。

## 二、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1、稅款<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繳納。

2、20 萬元≤稅款<1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繳納。

3、100 萬元≤稅款<5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

4、500 萬元≤稅款<1,0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繳納。

5、稅款≥1,00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繳納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

1、稅款<3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

2、3 萬元≤稅款<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繳納。

3、稅款≥20 萬元，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繳納。

## 三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：

☐1、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。

☐2、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為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3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為經濟弱勢者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三)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稅繳款書\_\_\_\_\_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☐是☐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日期：

說明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

2. 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證件，請以郵件或臨櫃申請。

3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